 <p>SINCE 1999 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</p>	<p>乾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董事選舉辦法</p>	修訂部門	稽核室
		修訂日期	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
		版次	1.2
		實施日期	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

第 1 條 目的：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茲遵行。


第 2 條 適用範圍

乾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董事選任條件

- 一、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(一)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(二)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- 三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(一)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(二)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(三)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(四)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(五)、產業知識。
 - (六)、國際市場觀。
 - (七)、領導能力。
 - (八)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四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以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 <p>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</p>	<p>乾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董事選舉辦法</p>	修訂部門	稽核室
		修訂日期	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
		版次	1.2
		實施日期	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

第 4 條 提名制度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二、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三、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 5 條 選舉方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本公司上市(櫃)後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。
- 二、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


第 6 條 選票計算及當選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二、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三、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，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。

第 7 條 選舉票製備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 8 條 投票箱設置

 <p>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</p>	<p>乾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董事選舉辦法</p>	修訂部門	稽核室
		修訂日期	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
		版次	1.2
		實施日期	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

股東會現場投票，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9 條 無效選舉票

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 10 條 選舉結果宣布

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11 條 選舉票封存


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，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 12 條 附則

本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同意，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制修訂日期	版本	制修訂單位	制修訂人	內容
105/5/30	1.0	稽核室	謝孟佐	初訂本辦法
107/12/27	1.1	稽核室	葉志男	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，刪除監察人字眼及調整訂定與修正作業程序。

附件九

 <p>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</p>	<p>乾杯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董事選舉辦法</p>	修訂部門	稽核室
		修訂日期	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
		版次	1.2
		實施日期	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

110/3/29	1.2	內部控制室	蔣曉葳	<p>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相關內容。</p> <p>配合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」參考範例調整作業程序。</p>